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
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挂牌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佳力科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佳力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佳力科技董事会共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佳力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3、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5、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

佳力科技已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9)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10)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1)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5)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2、2022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长龚政尧先生与挂牌公司总经理龚潜海先生系父子关系。

3、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2)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

见；

(4)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8)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9)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10)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四)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2 年度，挂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2)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4)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2、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 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事项：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佳力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财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四) 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经查阅挂牌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 年度，挂牌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综上，2022 年度，挂牌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